

石渠餘紀

〔清〕王慶雲 著

石渠餘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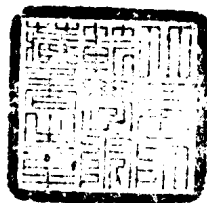
北京古籍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44054

1044054



點校說明

《石渠餘紀》是一部非常特別的筆記，側重於治國與理財，亦即政治財經方面。先從它的命名說起，「石渠閣」本是西漢初皇宮中專藏入關後所得秦時圖籍的藏書閣，其下鑿石爲渠以導水，遂即以「石渠」來命閣名，「石渠」後來漸漸成爲皇家收藏珍寶的專門地方的別稱。至清代乾隆年間，爲內府珍藏歷代書畫真蹟分類編目，並作各方面的詳細記載，所成正續兩編卷帙很富的大書，即以「石渠寶笈」來命名。作者特地以「石渠餘紀」來命本書之名，顯然是以「石渠」來作內廷、王朝的代稱。而將自己畢生從政經驗之談筆錄彙編成書，其用意是想用他的經驗來進一步「資」皇帝之「治」的。所以它的内容全無一般筆記往往會涉及的文化學術、藝苑掌故等，而完全是有清一代的政治經濟。所記自「節儉」、「賑貸」、「免科」等起，直至「市舶」、「英夷入貢」、「畿輔營田水利」、「鐵斛鐵尺」等止，其中包羅科舉制度、漕運稅收、屯田勸墾、鹽鐵貨幣等等，可稱巨細無遺。

本書可貴之處遠不在於僅羅列了如此詳盡的門類，而是進一步把各門類都說得原原本本，有根有據，不是據《通典》、《實錄》之類，就是直接引用上諭奏折，絕非漫記隨

筆者可比。更爲可貴的是有些紀還補上了勝朝（明代）甚至追溯到更遠朝代的源流變遷情況，有時還加上不少他在任內實際遇到的情事。就上述這些方面而言，本書就可大大地補《通典》、《實錄》之類的不足，何況作者在經濟各門類中往往還記載了不少關鍵性的數據，有的還列了表，使人概念明確，一目了然。讀者用它來作爲研究有清一代政治經濟各門類歷史沿革的參考書，將都會有所裨益。爲此我們認爲正式排印出版本書是件有意義的工作。當然，作者完全是站在清朝統治階級的立場上來著書紀事的，我想讀者也一定會明白這一點，在使用這份材料時予以注意的。

作者王慶雲，字雁汀，福建閩縣人，道光九年進士，歷任編修、順天府尹、戶部侍郎、兩廣總督、工部尚書。《清史稿》中有他的傳，較略；《清史列傳》中他的傳較爲詳細，本書的刻本前原就載有該傳，今附於書後刊行。

這次點校根據的底本是謝國楨先生所藏的刻本。個別明顯的錯字都已逕改，不另作校記。光緒庚寅龍氏刊本跋，附於書後。

限於水平，標點中肯定有不少錯誤，望讀者批評指教。

王湜華 一九八三年元月於北京 八月改定

石渠餘紀目錄

卷一

紀節儉	一
紀賑貸	三
紀免科	八
紀蠲免 附記	二
紀災蠲	二〇
紀免徭役	三
紀河夫河兵	六
紀科舉篇目	三〇
紀科舉加恩 附記	三
紀滿洲科舉	四
紀進士 授官中額	三

卷二

紀殿試朝考	七
紀舉人授官 附紀貢監	一〇
紀制科特舉	一三
紀武舉	一四
紀薦舉 附吏員幕賓薦舉舊例會推舊制	一六
紀磨子	一五
紀科道 互見行取紀起廢起病附	一五
紀行取舊制	一五
紀京察 甄別京官附	一五
紀吏治	一六
紀守令 附紀引見召見守令	一六

紀考試月官舊制月選官謂之月官..... 六

紀大計互見京察篇..... 七

京營表序..... 七

紀列朝各省兵數附論..... 六

列朝直省兵額表..... 六

紀軍政..... 六

卷三

紀裁十三衙門..... 六

紀立內務府附錄國初聖諭附記..... 九

紀停編審..... 四

紀丁額除籍爲良..... 八

紀賦冊糧票歷朝田額糧賦總目..... 二

紀丁隨地起..... 五

直省地丁表通考京師用額..... 三

紀會計..... 五

卷四

紀耗羨歸公附公廉..... 四

直省歲入總數表..... 四

直省歲出總數表部庫年例應放數目..... 四

直省出入歲餘表河工另案..... 四

紀庫..... 五

紀漕糧漕糧倉耗..... 五

紀漕船運軍..... 五

紀漕運官司期限..... 六

紀罷折漕附記..... 六

紀採辦..... 六

紀屯田附記井田附祭田學田..... 七

紀勸墾..... 七

紀蘆課附丈..... 七

紀常平倉額..... 七

紀官倉 一七五

紀社會義倉 一七六

紀平糶 互見各篇 附記旗倉、邊倉、營倉、竈倉 一八三

紀糴 一八七

紀五城米局 八旗米局 附記 一八九

紀鄰穀協濟 截漕 撥 一九二

紀圈地 紅冊餘 絕地畝 一九四

紀旗人生計 附八旗賑務 附官莊旗租 附盛京官莊 附不許增租奪佃 附停莊頭退換地畝 一九六

紀牧場 口外 牧場 二〇三

卷五

紀制錢品式 二〇五

紀戶部局鑄 鑄大錢 說帖 二〇七

紀銀錢價直 二二二

紀錢銅禁令 二二六

紀銅政 附載鉛錫 附載新疆西藏錢 附載洋錢 附載 附銅運改道議 二二九

紀礦政 二二七

紀硝磺 二二九

紀鹽法 二三〇

紀引課 二三三

直省鹽課表 二三五

紀鹽禁 二四三

紀河東鹽法篇上 二四三

紀河東鹽法篇中 附記 二四六

紀河東鹽法篇下 附記 附江西 建昌鹽政諭旨 二四四

紀恤商 井竈 附 二四四

紀茶引 二六六

紀酒禁 二六七

卷六

紀關稅 二六九

直省關稅表	二七一
工部五關課稅表	二七五
紀雜稅	二七七
紀米糧稅	二七八
紀邊外互市	二七九
紀海舶米糧	二八〇
紀市舶	二八二

紀英夷入貢	附記	附敕諭英吉利國王二道	二八六
附曾滌生先生跋	附渤海圖說	附海商水程單子	二八六
二十一年天津添兵原案	附道光		二八六
紀鐵輔管田水利	附永定河不宜復故道論		三〇六
紀鐵斛鐵尺			三一
附錄			
國史列傳			三四
跋			三六

石渠餘紀卷一

閩縣王慶雲敬述

紀節儉

我朝起自東陲，尊尚樸質。歷傳以來，繼序不忘用能。官府服御，無侈飾，無冗費，昭儉德以示子孫。謹案：順治八年以督催織造官役騷擾驛遞，罷之。停陝西織造絨羯絃蟒，卻江西造進龍盤。十一年以江浙連年水旱，停織造二年。聖祖常論：本朝自入關以來，外廷軍國之費，與明代略相彷彿。至宮中服用，則以各宮計之，尚不及當時妃嬪一宮之數。三十六年之閒，尚不及當時一年所用之數。康熙二十九年，上以前明宮殿樓亭門名，并慈寧宮、甯壽宮、乾清宮及老嫗數目，宣示外廷。諭天旱，欲減宮人及所用器物。因自來未嘗有餘，故不能再減，飭羣臣將故明宮中用度察閱。尋廷臣奏：查故明宮內，每年用金花銀九十六萬餘兩，今悉充餉；光祿寺送內用二十四萬餘兩，今止三萬兩；每年木柴二千六百餘萬斤，今止七八百萬斤；紅螺炭一千二百餘萬斤，今百餘萬斤；各宮牀帳、輿轎、花毯之屬二萬餘兩，俱不用。故明宮殿樓亭門數七百八十六座，

今不及十分之三。至各宮殿基址牆垣，輒用臨清，木用楠木，今禁中修造，出於斷不得已，第用常輒松木而已。我皇上搏節儉約，至矣極矣。時光祿寺年用銀十萬兩，工部二三十萬兩，較前朝省十之九。見四十五年諭旨。而上猶以工部每月輒用數萬兩，諭以內廷除賞賜外，一應工作費用，月不及千兩。三十九年九月諭工部。四十九年又諭曰：萬曆以後內監，有在御前服役者，故明季事蹟，知之獨詳。明朝費用甚奢，工作亦廣。宮中脂粉銀四十萬兩，供應數百萬兩。世祖登極，始悉除之。紫禁城內，鋪地輒橫豎七層，工作俱派民間；今器用樸素，工作皆見錢雇覓。明季宮人九千人，內監十萬人，飯食不能徧及，日有餓死者；今宮中不過四五百人而已。先是，光祿寺歲用六七十萬，工部百餘萬。聖祖末年，光祿寺年用四五萬，工部十五萬餘，是以部庫有五千餘萬之積。雍正四年諭：朕宮中食餘之物，皆不忍棄，必令人檢貯。數年以來，米粟至數十石之多。五年諭曰：『前織造衙門所進御用繡綫蟒袍，至九件之多。鍔幃加以綵繡，即切加戒諭。近端節，進繡扇，此皆糜費於無益之地，朕所不取。』并諭工匠造物之情，喜新好異。見一靡麗式樣，初則競相慕效，後必出奇鬪勝。雕文纂組，古人所斥爲奇衰。豈可導使爲之而不防其漸？又曰：『器服爭尚華巧，必多用工匠。市肆多一工作之人，即田畝少一耕稼之人。且羣趨爲工，則物之製造必多；物多則壅滯，是不但害農，而且害工也。』乾隆初，禁奢之令屢下，尤以旗人蕩費、江浙侈

靡爲戒。

如旗人喪事，粉飾虛文；吳下風俗，疾病禱賽，皆有特論。

自十六年至四十九年，六度南巡。及幸淀祠、五臺、闕

里，或以戶口日增，宜敦儉樸；或以清蹕所駐，不過數日，但須掃除潔淨，以供憩宿。

或禁點綴節景，供備龍舟；或禁增設坐落戲臺排當。蓋翠華所逮，觀民察吏之外，又以

河工海塘，親授方略。雖一遊一豫，常日昃不遑，且惟恐派累民間。偶見行營以布幕

牆，卽念及貧民襦袴之用。

見三十六年諭旨。

皆兢兢以崇實黜華爲念。又案：二十七年南巡，諭

曰：『名山勝蹟，以存其舊規，爲得自然之趣。卽如浙江龍井，山水自佳，何必更興工

作？』此則皇情所屬，更非生長細旃廣廈者所知。而疆吏如三寶王賈望，以添繪屋宇點

綴鐙綵爲足以奉承上意，亦適形其齷俗，自取申飭而已。

乾隆五十六年諭曰：『本朝恭儉相承，惠民益下。偶有行軍征討，卽芻秣亦不取之民

閒。是以拓地開疆，大功屢葢，雖用兵而民不知兵。至宮中嬪御，以及給使女子，合

之皇子皇孫等，乳媪使婢，計不過二百人，實從古宮闈所未有。』

紀賑貸

凡賑，有賑米，有折賑，有賑貸。大抵極貧民便賑米，次貧民便賑錢，稍貧民便賑貸。

然必視災之重輕，與民所緩急，而爲之等。國初賑務，於旗地加詳，閒及直隸。康熙九年，淮揚水，人給米五斗。又分設米廠，人日一升，三日一給。自是以後，各省賑災，大率口日以合計。時頻年賑卹，發帑數十萬或百萬，遣部院堂司官往司其事。至被災地廣，惟恐恩澤或遺，則分命大臣往賑。如康熙四十二年賑山東，是年凡官民助賑，皆與議敘。京師三佐領出一人。時一千餘分往各州縣賑給，佐領。共得三百人，人借與銀三千兩，以來年七月爲限。四十九年賑陝、甘，皆分三路竝賑。四十六年以淮揚倉無存穀，折給大口月三錢，小口半之。乾隆四十八年給糧，有司必親臨，毋假手吏胥里甲。乾隆四十八年近城設粥廠，四鄉二十里設米廠。米廠照煮賑之數，月給一次。八年，北河漫溢，遣官領帑，分四路賑濟。乾隆元年，令勘災之吏胥，飯食、冊籍、紙張，酌動存公銀兩。三年諭曰：『學田爲數無多，貧生身列膠庠，自不便與貧民一例散賑。』嗣後遇賑貸之時，教官將貧生名籍開送地方官，於存公項內量發，交教官均散。先是，賑濟之米每口日支三四合至七八合無定數。是年定凡賑大口，日給五合，小口半之。七年定地方凡遇水旱，卽行撫卹。先賑一月，謂之正賑。亦曰急賑。既察明災分戶口，被災六分極貧，加賑一月；七八分極貧，加兩月；次貧加一月，九分十分，以次遞加一月，謂之加賑。或地方積歉，或災出非常，得將極貧加賑至七八月，次貧五六月。或賑期已滿而有旨格外加恩者，亦謂之加賑。凡加賑，則正賑時遺漏貧民，竝先可餬口，而

後力不能支者，亦得增入。雍正十一年諭旨。又定山西、湖廣、貴州，不分極貧次貧，并省各省又

次貧名目。臣以爲民有貧富之差，固也。至於均之貧民，均之被災，則極貧與次貧，其辨甚微，況區之以又次貧之目。是徒使吏胥上下操縱，以市其升合之恩，豈朝廷救災意乎！舊例夏災不入蠲，至是定凡夏災地不兩熟，及雖兩熟而秋禾不可種者，得照秋災請賑。風災如雹災，得貸種。傷大田者，亦以秋災論。二十二年山東、江南水。諭曰：『豫省之夏邑、商邱四縣，與蕭、碭、曹、單災地，犬牙相錯，豈獨無災？此中州之民淳樸忠厚，不敢言災，是以賑卹未及，益用嘉憫。著該撫卽勘明加賑。』尋命侍郎裘日修往，相度疏濬，以工代賑，引溝塍積水達於河。自十月至明年二月，賑垂畢。諭曰：『譬如赤子出慈母之懷，未能強飯，遽斷其乳，其何以堪！』其再加賑一月，自後加賑之外，復有展賑或概賑。貧民則不分極次，或穀食不足，則本折相兼。折價自五錢加至一兩。被災重者，再加四錢。攷純廟之世，府庫漸充，賑貸之費亦漸廣。今舉其大者，如乾隆七年，黃、淮交漲，石林決口。江蘇、安徽共賑米二百四十萬，銀七百四十餘萬。十二年山東九十州縣大水，賑米五十餘萬，穀四十餘萬，銀一百七十餘萬。三十五年直隸災，用部庫二百二十餘萬，通倉及截漕米稱是。又撥西安藩庫二百萬，以賑甘肅。四十三年河溢河南，四十六年江蘇大水，各賑銀百六七十萬。次年黃河溢三省，撥浙商佐工銀八十

萬濟江南，淮商公輸銀二百萬濟山東。時豐、沛、曹、單災尤甚，命予賑不論月，災退始停。五十年河南旱，賑銀二百五十萬。五十一年賑安徽，撥關稅一百萬。時河決山安北岸，總河李世傑請開捐例以佐工需，上不許，竝諭以上年江南等處賑費用至千餘萬，部庫尚存銀七千餘萬。五十五年蕭、碭水災，撥銀百萬，又撥運關庫銀百萬以賑之。六十年中，凡一隅偏災，賑費數萬兩至數十萬者，不可勝計，而履端行慶，甲年災區，乙年新春加賑，蓋歲以爲常。嘉慶元年，河溢豐汛六堡，令先以饘餅乾糧散給災民，乃次第賑卹。以後多有此旨。陝西延安旱，加恩每口日給六合。亦小口給半。六年六月，畿輔大水，遣官領部局制錢、京倉稔米，先於京城散賑，又分四路遣大臣前往賑卹。惟南路之台費蔭陳霞蔚撫賑最速，有旨優敘。其冬直隸奏乞賑費百五十萬，允之。上嘗論外省辦賑之濫，不在災民，而在吏胥。敢有需索冊費，致貧民不甘領賑者，罪無赦。獎撫賑深得民心之武清知縣朱杰。以稟城、大城二縣查賑遲延褫其職。十九年豫省睢工漫口而山東、安徽、湖北、陝、甘各省，或水或旱；山西地震，同時舉賑。於是通政司副使蔣祥墀、御史孫世昌、胡承瑛等，各條上賑災積弊。如委員查災，藉端需索；藩庫發帑，借款扣除；造冊不核戶口之虛實，胥吏易於侵漁；設廠不酌道里之遠近，飢民疲於奔走；或浮開折算，或早晚失時；糶米煮粥，則攪和沙灰；給錢折銀，則扣平短串。乃勅各大吏實心督率，

務令實惠及民。臣以爲荒政十二，司徒第舉其綱，若鴻雁之何以安集，民勞之何以無縱，詭隨則有非令甲所能詳者。昔高宗有言：『積歉之區，尤資良牧。』至哉聖言！盡之矣。

凡貸，有籽種，有口糧，有折貸。大約常年之貸，遇歉免息。歉歲之貸，徑免其息。乾隆元年論。雍正四年，定收成八分以上，石收息一斗；七分以上，免息；六分五分，分兩年責償，此常貸也。乾隆十七年，令災民所貸種食，夏災貸者，秋後責入；秋災貸者，來年

麥收責入，均免息。此災貸也。凡遇災民貸口糧，大口三斗，小口半之。乾隆四十九年大名旱。貸籽種，畝以四升。雍正十一年慶雲鹽山。或五升，乾隆三十六年陝西寶雞。或畝賑以籽種三升。乾隆三十年仁和六縣。折給則畝五分。乾隆四十九年大名旱。貸籽

四十九年山東。或六分。是年河南，次年同。官或買牛給民，以資力作，或借給草價，使養耕牛。乾隆七年。臣嘗

讀直隸督臣方觀承紀曰：『賑所以救農也，國家府庫倉廩之積，皆農力也。出其所入於豐年者，以賑其荒，恩非倖邀也。故司賑者必視田畝被災輕重，與器用牛具之有無，以別極貧、次貧。其不因災而貧者，則非農也。不因災而貧者亦賑，誤以賑爲博施之舉也。夫農飢則四民皆飢，穀貴則百物皆貴，蓋推廣恩澤而及之耳。非賑政之本意也。故災賑首重賑農，其餘乏食之民，不過爲區別，斯可矣。』觀承之論，可謂正矣。抑臣猶有說焉：農民伏處田野，畏官府如神明。不幸遇災，有坐而待殍而已。其抱牘而泣請者與聚市而譟譁者，必非農也。然則如之何而可？減糶以待城市，必孤窮者而後賑焉。賑

貸以待四鄉，稍有餘者亦令糶焉，庶乎其不遺不濫也乎！

又凡地震成災，死者傷者，廬舍壞者，計而賑之。康熙二十七年雲南劍川，三十四年山西平陽。官弁因災身故，

照巡洋被風例賜卹。乾隆三年例。凡民間火災，准動存公銀兩酌給。同上。其它風潮霜雹之災，

皆視水旱，以輕重賑卹，載在例案，茲不具載。

紀免科

勝朝自正德、嘉靖閒屢增賦額，正供已非其舊。神宗之初，張居正當國，丈量天下民田，

一時驟增至三百萬頃。

時居正頗以溢額爲功。有司爭改小弓，以求田多，或揜克見田，以充虛額。

於是有一田而兩賦者；及逃絕包

賠，則又有無田而有賦者。萬曆末年，戶部尚書李汝華倡加遼餉。崇禎初，楊嗣昌柄政，

又加練、剿二餉。計前後加賦二千萬，是爲三餉。我朝開國，首革除之。

又除石買津糧。

江南淮

揚、湖北蘄黃流亡荒地，悉免其租。世祖親政以前，北邊外築城，加派各省錢糧二百五

十餘萬，令有司按戶給還。除山西荒田二萬八千餘頃，西安廢地虛丁銀三萬餘兩。康熙

元年，減免江西南昌七州縣浮糧十四萬九千餘石米，折銀十九萬五千餘兩。

見事例。

是時移

濱海居民於內地，除其賦十年，定各官詐報墾荒致民賠累者，勘明豁免。二十六年，除

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雜稅，除廣東高州瓊州各屬荒糧。四十九年以後，屢除江浙荒地銀。臣案：國初承明季兵荒之後，務墾復以盡地利，寬升科期限以勸之自功，令以勸墾殿最有司。而俗吏無招來勸相之素，但虛張其數以邀功，敝荒墾不常職由於此。不然，則此時之民休養安集久矣。安所得汙萊盈野，猶待朝廷之免復哉！世宗卽位，以陝甘額外賦糧，錢收三釐，斗收三合，爲備荒之用。詔此項徒有加賦之名，而無備荒之實，著永行停止。雍正二年，免江西南昌等七縣浮糧銀七萬五千餘兩。會典三年，從怡親王請，除蘇州浮糧三十萬，松江十五萬，著爲例。五年又諭曰：『各省賦稅最多者，莫如江南之蘇、松、浙江之嘉、湖。由明初籍富民之田爲官田，按私租爲正賦，此洪武之刻政也。明二百餘年，減復不一。我朝因軍需經費，未遽裁減。皇考嘗論及此。朕仰體聖心，已將蘇、松浮糧豁免，今特沛恩膏，將嘉興額徵四十七萬，湖州三十九萬，減十分之一，著爲例。』先是，阜甯縣之射陽湖，報升淤地八千餘頃，有糧無地，逋負纍纍。九年乃悉除之。高宗卽位，恩詔再除江省浮糧銀二十萬，以紓民力。虹縣桃源之水歸泗州安河入洪澤湖，兩岸淤地千二百餘頃，淹涸不常，詔永除其租。會典而睢甯、宿遷、桃源先報涸出升科地萬三千餘頃，世宗察其不實，已豁地七千餘頃。至是存地五千餘頃，比年催徵不前。諭曰：『此淤出之地，即舊有糧田，是以民力維艱，輸將不繼。著將三